贵州省普通高等学校

本科新设专业合格评估工作方案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规范高校本科新设专业（以下简称“新专业”）的建设与管理，提升新专业的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（2012年）〉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〉等文件的通知》精神，在新设专业首届学生进入毕业当年时，高校主管部门应组织实施专业评估。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内涵，结合《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》和《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》建设要求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新专业合格评估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教育规划纲要、全国和全省教育大会、《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》精神，落实“立德树人”根本任务，坚持“以本为本”，推进“四个回归”，强化对新专业的管理与指导，推动新专业内涵建设，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，提高专业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，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培养高素质人才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新专业合格评估坚持“以评促建、以评促改，以评促管，评建合，重在建设”的方针，加强对新专业的监管与指导，确保新专业办学水平、培养质量达到合格底线。督促学校做好专业建设与规划，完善人才培养方案，加强师资队伍建设，加大教学投入，改善教学条件，推动专业内涵建设、特色发展。

三、评估组织

为加强对新专业合格评估工作的领导与指导，省教育厅成立新专业合格评估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领导小组”）和专家指导委员会。

领导小组负责全省普通高等学校新专业合格评估工作的监管与指导、评估结论审议等。领导小组工作由省教育厅高教处统筹协调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负责组织、开展新专业合格评估的具体事务。办公室设在贵州师范大学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。

专家指导委员会以教学指导委员会为基础组建，负责新专业合格评估工作的研究、咨询、指导工作。专家指导委员会秘书处设在贵州师范大学。

四、评估范围

全省普通高等本科院校（含独立学院），当年首次有毕业生的新专业。参评专业名单见附件。

五、评估内容

新专业合格评估标准包括：专业建设、教学资源、教学过程、课外培养及培养效果等5个一级指标，15个二级指标，29个观测点（见附件）。

六、评估程序

新专业合格评估程序包括：专业自评、专家评估、结论审议与发布及整改与复评等环节。

**（一）专业自评。**由各高校自行组织，按照评估标准对参评专业进行全面自查、自建，形成新专业合格评估自评报告。

**（二）专家评估。**由省教育厅负责组织，采取网上和现场相结合方式进行评审。现场评审主要听取学校新专业建设情况汇报、查阅专业教学档案及相关资料、考察教学设施、观摩课堂教学、走访在校师生等。专家组根据受评专业的自评报告和现场评审情况，作出评估结论。

**（三）结论发布。**专家指导委员会对评估结论进行集体审议，报领导小组审定后予以公布。

**（四）整改与复评。**学校根据专家指导委员会的评估结论与意见，制订整改措施及参加复评。整改结果书面报专家指导委员会。

七、评估时间

新专业合格评估时间原则上安排在每年10-11月进行。

八、评估结论

评估结论采用等级评定与写实性评价相结合办法给出结论。

（一）评估结论按“合格”、“基本合格”、“不合格”三个等级进行认定。

（二）评估结论认定采用逐项认定与综合评判相结合，每项指标评判分为A、B、C三等。

A表示合格，B表示基本合格，C表示不合格。A≥16个且C等于O为合格；A≥12个且C≤5条为基本合格。若指标中带\*项超过3项不合格，评估总成绩认定为不合格。

（三）写实性评价主要从值得肯定、需要改进、必须整改三个方面进行描述。

九、结论发布与运用

专家指导委员会对新专业合格评估结论进行集体审议，审议结果无异议，报省教育厅领导小组审定后公开发布评估结论。

（一）新专业合格评估结论分为“合格”、“基本合格”和“不合格”三个等级。

“合格”视为通过，认定为达到新专业办学水平。“基本合格”和“不合格”专业，必须进行整改，整改满1年后，参加第二年新专业合格评估。整改方式如下：

1.“基本合格”专业第二年可继续招生，但应相应减少招生名额，同时参加第二年复评。复评成绩若为“合格”，视为通过；若为“不合格”，第三年停止专业招生，待已有学生毕业后，撤销专业设置；若为“基本合格”，第三年暂停专业招生，继续整改1年，参加第三年复评，若复评成绩仍为“基本合格”或不合格，撤销专业设置。

2.“不合格”专业第二年暂停招生，继续整改，参加第二年复评。复评成绩若为“合格”，视为通过；若为“不合格”，待已有学生毕业后，撤销专业设置；若为“基本合格”，继续暂停该专业第三年招生，继续加强整改1年。第三年参加复评，若复评成绩仍为“不合格”或“基本合格”，撤销专业设置。若该专业第三年不参加评估，直接认定为“不合格”，撤销专业设置。

（二）学校在新专业合格评估中，若当年累计出现3个以上“基本合格”或1个以上“不合格”，教育厅暂停该校新专业申报。

附件：贵州省普通本科院校新设专业合格评估指标体系（试行）